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200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0) 通过]

63/20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
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1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毁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⁴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⁵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推进谈判，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这是朝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⁴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⁵ 见 S/2003/529，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所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³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以及对平民健康的威胁；

7.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⁶ A/63/74-E/2008/13。